

中共汉源县委组织部文件

汉委组干〔2022〕6号



中共汉源县委组织部 关于王韬等7名同志职级晋升的通知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根据《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中共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级设置管理的通知》《雅安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参照公安机关试行执法勤务警员职务序列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经研究，同意：

王韬、冉霏、冉静煜、伍明英、黄雨兰同志晋升为三级检察官助理；

陈勇同志晋升为四级检察官助理；

徐春建同志晋升为一级警长。

特此通知



抄送：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党组。

中共汉源县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
